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恒安标准附加乐享倍护护理保险条款

### 目 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b>	<b>3</b>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3
1.2. 投保条件	3
1.3.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
1.4. 保险期间	3
1.5. 犹豫期	3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b>2. 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b>	<b>3</b>
2.1. 基本保险金额	3
2.2. 保障计划	3
2.3. 等待期	4
2.4.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2.5. 护理状态的鉴定频率	5
2.6.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5
<b>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b>	<b>5</b>
3.1. 保险费的交付	5
3.2. 宽限期	5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5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6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6
3.6. 现金价值权益	6
<b>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b>6</b>
4.1. 保险金受益人	6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6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7
<b>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b>	<b>7</b>
5.1. 被保险人身故的处理	7
5.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7
5.3. 联系方式的变更	7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7
5.5. 争议处理	7

5.6. 保险合同的终止 .....	7
<b>6. 术语的解释 .....</b>	<b>8</b>

##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附加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乐享倍护护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附加乐享倍护护理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您只有在与我们订立我们所规定的主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时，才可以选择订立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文件、声明、批单、现金价值表、协议，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保险单、现金价值表等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本附加条款与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或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不一致，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我们在本附加条款第6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 1.2. 投保条件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条件与主险合同的相关规定一致。

### 1.3.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完成投保申请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本附加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附加合同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算。

### 1.5. 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

###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障计划

本附加合同区分为保障计划一和保障计划二两个保障计划，具体的保障计划在投保时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障计划在投保时一经选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保障计划一包含三种**特定疾病**，保障计划二包含四种**特定疾病及特定伤残**，特定疾病及特定伤残具体释义见本条款第 6 条。

保障计划一	保障计划二
(1)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2)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3)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痴呆	(3)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痴呆
	(4) 瘫痪
	(5) 特定伤残

### 2.3.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等待期为 90 日，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2.4.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根据与您约定的保障计划，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本附加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本附加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 一、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且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特定伤残**（若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鉴定），我们将在每年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照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在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不再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不再满足给付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对应的特定疾病或特定伤残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5)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或先后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且满足**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或被保险人同时或先后因**意外伤害**导致一项或多项**特定伤残**，我们仅按首次符合给付条件时的一种**特定疾病**或者一项**特定伤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若**特定疾病**和**特定伤残**先后发生，我们仅按首次符合给付条件时的**特定疾病**或**特定伤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若**特定疾病**和**特定伤残**同时发生，则按照**特定伤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同时豁免本附加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不包括主险合同和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

#### 二、护理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符合前述的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的 105%

给付护理关爱金，给付后此项保险责任终止，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护理关爱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 2.5. 护理状态的鉴定频率

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是否处于护理状态进行鉴定的权利。

我们有权于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根据被保险人的状态每年定期对被保险人的护理状态进行重新鉴定，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者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您和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或者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护理状态鉴定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2.6.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被保险人因麻醉、药物过敏、医疗事故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第十次修订版确定）导致的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十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及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 十四、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症状或伤残。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或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二至第十四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和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的交费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以及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障计划、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和保险期间，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确定。

首期保险费在投保时交付，续期保险费应在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交付。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即为续期保险费的约定交付日。

### 3.2. 宽限期

您未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的，自该约定交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您可以继续交付续期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您欠交的续期保险费。

###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则自宽限期届满日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最长为两年。无论合同效力是否恢复，对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在中止期间内您可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我们收到您补交所欠续期保险费和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自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未恢复效力的，则自该两年中止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自动终止，我们将向您支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但将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 3.6. 现金价值权益

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保险单“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若您欠交某保单年度的保险费，则该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长期护理保险金、护理关爱金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长期护理保险金、护理关爱金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长期护理保险金、护理关爱金，应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特定疾病的诊断证明书，并应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验报告或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诊断书或鉴定书；
- (4) 由双方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满足护理状态的证明；
-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对于第二次及之后的长期护理保险金，需要申请人主动提交理赔申请，并提交被保险人在对应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仍然满足护理状态的相关病历或鉴定报告等资料。

二、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 (3) 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在办理给付保险金、返还现金价值或返还您交付的保险费等事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尚未还清的款项，我们将在所应给付的金额中扣除您的所有欠款。

###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 **5.1. 被保险人身故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5.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并依据本款第二、三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不足的部分。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将无息退还多交的部分。

#### **5.3.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您发送相关通知或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

####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复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 **5.5.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5.6.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本附加合同效力依据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止，未在中止期间内恢复效力的；
- (5)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的情形。

## 6. 术语的解释

**【您】**：指投保人，即购买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而交付的金额。

**【首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 1 期的应交保险费。

**【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被保险人】**：指受本附加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由。

**【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特定疾病】及【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本附加合同特定疾病指被保险人发生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和程度的疾病或疾病状态。保障计划一包含三种特定疾病，保障计划二包含四种特定疾病。其中第一、二、四种特定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中的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三种特定疾病为“规范”之外由我们增加的疾病并自行制定疾病定义。本附加合同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是指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中所需达到的护理状态要求，具体见下表。以下特定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种特定疾病具体定义及其对应的护理状态为准。

序号	特定疾病名称	特定疾病定义	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	保障计划一	保障计划二
一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b>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b>	需满足下列至少一项状态且持续 180 天：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包含	包含
二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b>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b>	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 180 天。	包含	包含

三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 <b>永久不可逆</b> 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须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b>因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b>	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 180 天。	包含	包含
四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 <b>肢体</b> 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 <b>肌力</b> 在 2 级（含）以下。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不包含	包含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特定伤残】：**指《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 1 级至 3 级伤残。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初次罹患】：**指被保险人自出生后首次罹患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后首次罹患某种疾病。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

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首个给付日为我们第一次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日期，以后为每年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ICD-10】：**《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 10 次修订版《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

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 10 次修订版的简称。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在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中行进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中国武术、散打、格斗及其他体育技击项目等的比赛。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汽车、摩托车等特殊技能。

**【续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 2 期及以后各保险费约定交付日的应交保险费。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如果没有 2 月 29 日，则 2 月 28 日为该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利息】：**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补交续期保险费会产生利息。该利息按我们公布的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并通过年复利的方式进行计息。

**【保单年度】：**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者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险金受益人】：**指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